

股份轉受讓向公司辦理過戶即可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9.29. 商字第459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9月29日

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受讓，僅須依法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，毋庸向主管機關登記，本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死亡，在未辦妥過戶手續前，其遺缺既經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改選，尚無不合可准予登記，惟股東名簿邱○○之戶名可改為邱○○之遺產。（經濟部 59.9.29. 商字第四五九八六號函）